

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、第五章章名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二條、第六章章名及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，均照案通過。

(二)草案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，第八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，均暫保留。

九、以上各案暫保留條文及其修正動議與附帶決議，均另定期繼續審查。

十、請國防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發言意見，除與委員先行溝通外，並研擬妥適條文，於下次會議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。

十一、委員質詢時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。

散會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？（無）無錯誤，確定。進行討論事項。

討 論 事 項

- 一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- 三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- 四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- 五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- 六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- 七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報告聯席會，有關討論事項各案，根據上次聯席會議審查決議，報告及詢答完畢，各案暫保留條文及其修正動議與附帶決議，均另定期繼續審查。現在就繼續審查，在審查之前，請宣讀新收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。

1-2-2 國防部組織法草案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：

有鑑於國防部於募兵制實施後，對其掌理有關「協助災害防救及受災農產助收之規劃及執行」事項時，其預算編列及人力動員之需要，爰提案如下：

修正第七條第一項，增列「後備防災司令部」。

提案人：王廷升 鄭天財

連署人：廖正井

附帶決議部分：

1-E、為平衡文人領軍政策目標及考量軍事任務特性，總政治作戰局、軍備局、主計局及軍醫局，應逐年檢討軍文職共用員額比例及實際晉用狀況，適度優先晉用文職人員，朝向文職人員增加之方向。

提案人：吳宜臻 尤美女 鄭天財

1-F、為提升軍法整體素質，國防部應於兩年內完成軍法官考選訓用制度改革，達到多元掄才之目標，並於 2012 年底參考司法統計資料，公開軍事法院之審理案件統計資料及可公開之軍法裁判書類、庭期等資訊，積極提高軍法體系之透明度。

提案人：吳宜臻 尤美女 鄭天財

1-G、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單位，其聘雇人員應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
提案人：林正二

連署人：李貴敏 呂學樟 鄭天財

1-H、為改善國軍之武器訓練場（靶場）、油料庫、彈藥庫等軍訓場，造成民眾生活作息深受影響之問題，建請國防部應檢討「國軍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」，並建議修正如下，據以捐助睦鄰經費，確實改善其相關生活設施，促進地方發展：

一、現行之「主要武器訓練場：指國軍為進行步、機槍或其他一般輕兵器以外之陸、海、空射擊訓練、雷達追瞄或武器測試，所專設之場地。」建請改為「各類武器訓練場：指國軍為進行步、機槍之陸、海、空射擊訓練、雷達追瞄或武器測試，所專設之場地。」。

二、現行之「彈藥庫：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各營區內屯有彈藥之庫房及設施。」建請改為「彈藥庫：指國防部所屬各營區內屯有彈藥之庫房及設施。」

提案人：鄭天財 吳宜臻 尤美女 林正二

1-I、政府於 1958 年 823 砲戰後，漠視馬祖民防自衛隊的權益，制定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慰問金補償辦法時更於內容限定僅及於「進入金門作戰區」之民防自衛隊才得獲得照顧，致當時於馬祖地區被徵調為自衛隊員之民眾，明顯未受到平等之待遇。爰要求行政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防部於二個月內，提出相關慰問補償方案，以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並謀改善軍民之關係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 吳宜臻 林正二 鄭天財 楊 曜

陳雪生

7-2-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修正動議：

修 正 條 文	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
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： 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 二、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 三、民間企業經營、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。 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	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： 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 二、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 三、民間企業經營、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。 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<u>本法施行後三年，第一項之董事，應達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年。</u>	第一項之董事，不適用行政法人法有關董事之性別比例限制規定。
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： 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 二、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 三、法律、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。 <u>本法施行後三年，第一項之監事，應達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年。</u>	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： 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 二、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 三、法律、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。 第一項之監事，不適用行政法人法有關監事之性別比例限制規定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 潘孟安 吳宜臻 鄭天財

主席：國防部針對增列第八條及修正動議的部分連署情況怎麼樣？是不是趕快送上來宣讀？

繼續宣讀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。

修正動議：鑑於後備平時負責全民防衛動員、全民國防推動、災害防救，憲兵平時執行軍（法）紀維護、元首維安任務並具司法警察身分；戰時均負責支援三軍聯合作戰任務，為加快指揮速度，使平戰時組織發揮最大效益，爰提修正動議，增列「國防部組織法」第八條，原修正草案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條次依序變更。

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

修 正 條 文	行 政 院 條 文
第八條 本部設後備指揮部、憲兵指揮部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，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。	

說明：

一、後備指揮部

後備動員主要負責後備事務管理、後備軍人服務、動員作業、教育及點閱召集與民物力動員等工作，平時列管全國 300 餘萬後備軍人，藉由全民國防體制，建立全民防衛機制，以迅速動員發揮三軍聯合作戰效能；另依災防法第 34 條「因應災害防救需要，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」之規範，已成為災害防救骨幹之一，其平、戰時任務具有不可替代性與多元化，彰顯後備動員體系之重要性。

二、憲兵指揮部

憲兵依法「刑事訴訟法」及「軍事審判法」具軍（司）法警察身分，平時負責國軍整體軍（

法)紀維護、並執行元首維安與特種勤務等工作，同時執行犯罪調查，協助治安維護。戰時兼具首都衛戍及反恐作戰，並支援三軍聯合作戰，其任務遂行具有其重要性與專業性。

三、綜合前述，於國防部組織法增列第八條，將後備指揮部、憲兵指揮部與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同樣隸屬國防部，使後備指揮部發揮後服、後管、組訓、人物力動員整備；憲兵指揮部，具備特戰及反恐應變戰力，成為多功能及有效戰鬥體，同時協助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任務，並支援三軍聯合作戰，發揮聯戰效能，符合法律規範與民意期待，並期與世界軍事潮流一致，與國際接軌。後備指揮部與憲兵指揮部隸屬國防部之條文增列，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。

提案人：呂學樟 李貴敏 陳鎮湘 廖正井 詹凱臣
王廷升 林正二 鄭天財

1-J 附帶決議：有關受災農產助收，爰請國防部針對未達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，所造成之災害需申請國軍支援時，請國防部修訂作業規定，以減少災民損失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吳宜臻 林正二 尤美女 廖正井

1-K 附帶決議：因應國軍人才培養不易，配合募兵制推動，使國軍留住優質人力、並落實經驗傳承，提升官兵士氣，國軍「精粹案」將額精簡，暫保留三分之一員額，俟國防部組織法公布施行 2 年後，再通盤檢討調整，以確保國軍精壯。

提案人：呂學樟

連署人：陳鎮湘 詹凱臣 林正二 廖正井 鄭天財

4-壹修正動議：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：

第 四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中將職等；副局長一人，少將職等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詹凱臣

主席：現在進行討論事項所列第一案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，上次審查時暫保留的條文，分別是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及附帶決議。

現在針對第二條的部分先休息協商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

報告聯席會，經協商後，作如下結論：

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：

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；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；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；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；增訂一條，列為第八條，文字如下「本部設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，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。」原第八條改列為第九條；原第九條改列為第十條；原第十條條次改為第十一條，修正為「本部各職稱之官等（階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，其中文職人員之任用，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。」；第十一條條次改為第十二條，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。

附帶決議部分，1-A 撤案；1-B 也撤案；1-C 作如下修正：「針對『國防部組織法』等六法與

『中科院設置條例』等條文內容審查，由於兵役制度變革，『募兵制』推行在即，其相關法令增修與配套措施尚未定決！因組織變革之良窳，攸關台澎防衛作戰成敗，宜請國防部與相關單位，依照國防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相關條文規定，再就國防組織與募兵制推展，持續整體檢討、賡續全般規劃。儘速擇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與備詢。（必要時召開機密會議）」；1-D-1 照案通過；1-D 文字如下：「有鑑於國防部提出睦鄰經費修正辦法草案，將社福支出比率提高為三成，爰請試行一年，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前於聯訓基地周邊地區辦理公聽會，就睦鄰成效溝通研討，以謀改善軍民關係。」提案委員是潘委員孟安；連署委員是尤委員美女、鄭委員天財、林委員正二、吳委員宜臻、王委員廷升、詹委員凱臣、馬委員文君；原 1-D 撤案；1-F 照案通過；1-G 照案通過；1-H 照案通過，但連署委員增加王廷升委員；1-I 照案通過；1-J 照案通過；1-K 照案通過，連署委員增列李貴敏委員、尤美女委員、馬文君委員、王廷升委員；1-L 也照案通過。

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部分：

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；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；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；另有附帶決議一項，文字如下：「為平衡文人領軍政策目標及考量軍事任務特殊，政治作戰局、軍備局、主計局及軍醫局，建議逐年檢討軍文職共用員額比例及實際晉用狀況，適度優先晉用文職人員，朝向文職人員增加之方向。」提案委員是吳委員宜臻、尤委員美女、鄭委員天財。

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部分：

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；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；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；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。

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部分：

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。

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部分：

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部分：

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；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；第七條作如下修正：「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：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二、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三、民間企業經營、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。（第二項）前項第三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（第三項）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（第四項）第一項之董事，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，其餘董事應達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，第三項作如下修正：「第一項之監事，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，其餘監事應達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」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款文字作如下修正：「當屆任期內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。」其他各款及第二項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；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；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

通過；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。

另有附帶決議一案，文字如下：「建請國防部應於本法施行後，會同相關機關加強培育女性人才從事國防科技之研發，提高從事國防科技研發之女性比例，以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未來符合『行政法人法』所定之董、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。」提案委員為尤委員美女、呂委員學樟、李委員貴敏、廖委員正井、陳委員唐山、陳委員鎮湘、吳委員宜臻、馬委員文君、王委員廷升。

尤委員美女：（在席位上）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三項之「應達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」中的「應達成」三個字可以刪除，成為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」就好了。

主席：好。報告聯席會，有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部分，再修正如下：第七條第四項「其餘董事應達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」及第八條第三項「其餘監事應達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」，兩項中的「應達成」三個字均刪除。

請問各位，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聯席會：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；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時，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。本次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，散會。

散會（19 時）